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设立合资公司名称：苏州赛福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。
- 投资金额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,000万元整，其中全资子公司苏州赛福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,2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1%；苏州禾鑫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,8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9%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合资公司设立后，在未来实际运营中，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，存在业务发展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。
-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配合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赛福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赛福天”）拟与苏州禾鑫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禾鑫新能源”）共同投资设立苏州赛福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,000万元整。其中，苏州赛福天认缴出资人民币10,2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1%；禾鑫新能源认缴出资人民币9,8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9%。该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定位为研发、生产、销售P型及新型TOPCon光伏电池、相关核心元器件、设备及下游应用服务为主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12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

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苏州禾鑫新能源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路 58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锦峰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离岸贸易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贸易经纪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销售代理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拟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资公司的基本信息

合资公司名称：苏州赛福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）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整

注册地：江苏省苏州市

主要业务：公司定位为研发、生产、销售 P 型及新型 TOPCon 光伏电池、相关核心元器件、设备及下游应用服务为主。

(二) 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投资比例	出资方式
苏州赛福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0,200	51%	货币
苏州禾鑫新能源有限公司	9,800	49%	货币
合计	20,000	100%	-

(以上信息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)

四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与公司的业务及战略规划相匹配,有利于拓宽公司产业布局 and 战略视野,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;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,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影响。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

合资公司设立后,在未来实际运营中,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,存在业务发展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。投资双方将采取适当的策略、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,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3日